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下午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 501 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因工作原因授权监事冯安平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经超过半数监事推举，会议由监事冯安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 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

### **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37）。

###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

### **4、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特此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能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6、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详情请阅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三、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